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796
承 辦 人：張敏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
電子郵件：jangmh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-1校院級課程TA申請說明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、院級(含跨院)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(TA)申請書、校級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書、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(TA)申請書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(含跨院)學士班基礎學科之教學助理(TA)申請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轉知相關課程授課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旨揭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申請，敬請貴單位依申請說明填寫申請書，並請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提送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申請說明、院級(含跨院)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申請書、校級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申請書與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等：可至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cdtl>下載。

(二)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及其相關說明：可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ge-teachera_assistant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言

線